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芃蓀

電話：3322101#7531

電子信箱：pengqia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200970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市府來文、附件1原函、附件2中央機關眷屬宿舍管理要點、附件3總說明、附件4修正對照表、附件5、附件6、附件7、附件8、附件9

(376735100E\_1120097015\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\_1120097015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20097015\_ATTACH3.pdf、376735100E\_1120097015\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\_1120097015\_ATTACH5.pdf、376735100E\_1120097015\_ATTACH6.pdf、376735100E\_1120097015\_ATTACH7.pdf、376735100E\_1120097015\_ATTACH8.pdf、376735100E\_1120097015\_ATTACH9.pdf、376735100E\_1120097015\_ATTACH10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訂定「中央機關眷屬宿舍管理要點」、修正「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」第二點、停止適用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」及該院九則函釋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，並適時向眷屬宿舍現住人宣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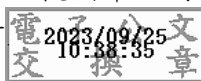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9月22日府秘事字第11202599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述管理要點(含總說明及逐點說明)、作業原則第二點修正規定(含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)及行政院9則函釋一覽表各1份(附件2至8)。
- 三、配合旨述作業，業以行政院112年9月15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1200223061號令(附件9)廢止行政院歷年有關處理眷屬



宿舍之6則令釋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立圖書館  
副本：本局設施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